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邵恒、王佶、赵骥及独立董事陈卫东、梁飞媛、王迁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裁所作的《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陈卫东先生、梁飞媛女士、王迁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498,296.50万元，较上年度增长2.00%；营业成本为661,338.66万元，较上年减少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4,632.85万元，较上年度增长28.9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仅是考虑到2020年度，公司为投资并购上海珑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DC数据中心项目公司）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的因素，也综合考虑了外部经营环境、融资环境、公司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等情况，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编制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由于公司在日常运营及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阶段性闲置较多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上述事项如获股东大会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期间有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含子公司）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折合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苗通、王一锋、王佶、邵恒、胡辉、赵骐回避表决。

13.2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梁飞媛、陈卫东、王迁回避表决。

13.3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1 年董监高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1 年董监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3）。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